

证券代码：833496

证券简称：华安新材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济民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15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6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除上述董监高参加本次会议外，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公司决定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济民先生、祖利新先生、张济兴先生、张济忠先生、宋希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张济民先生、祖利新先生、张济兴先生、张济忠先生均为连任董事，前述候选人宋希民先生为原公司副总经理，以上董事均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15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公司选举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公司提名张庆伟先生、李君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前述候选人张庆伟为连任监事，李君为首次担任董监高职务，二人均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1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张济民	董事	任职	2021年10月8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祖利新	董事	任职	2021年10月8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济忠	董事	任职	2021年10月8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济兴	董事	任职	2021年10月8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宋希民	董事	任职	2021年10月8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庆伟	监事	任职	2021年10月8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君	监事	任职	2021年10月8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月 8 日	时股东大会	
--	--	--	-------	-------	--

四、备查文件目录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